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姜 军: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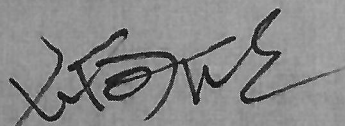
YAN AN: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石向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iang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贺 宇:  _____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